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1號

原告 雯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森

訴訟代理人 湯惟揚律師

被告 大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季展

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

複代理人 葉庭嘉律師

邱云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28日簽訂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為被告提供臺北市○○區○○路○段00號B 1糕點區室內裝修設計規劃案所需之專業服務，即設計範圍預估，包括3D示意圖10張及確認施工圖繪製、B 1糕點區及入口圓柱回收區設計（下稱系爭設計案），費用總額為新臺幣（下同）720,000元。茲：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定於簽約完成支付360,000元，且於原告完成設計圖之繪製並交付，仍未付款，原告乃以起訴狀之送達終止系爭契約，並依系爭契約與服務費用給付、合約終止及違約處理之約定，訴請判命被告給付615,720元（即：(1)已完成工作之報酬504,000元；(2)所受損害：即律師費10,000元、訴訟費用60,000元；(3)所失利益36,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1)服務費用應為工作完成之給付對價，原告僅提

01 供18紙之簡報圖，其中第3 至9 頁內容，違法重製而自外國
02 網站取得國外著名商場或店面之剪貼照片，非原告之創作；
03 扣除違法重製及首尾頁簡報名稱及謝詞，至多僅交付8 紙示
04 意圖，其計算基礎為何、如何計算得之，亦有疑問；且部分
05 為未載有尺寸、比例之3D 示意圖，致被告無法使工班進場
06 施作，不合訂約目的，欠缺請求報酬之基礎，被告自無給付
07 義務。(2)110 年9 月9 日被告已先終止系爭契約，原告嗣亦
08 以LINE、Email向被告確認。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所受損害
09 及所失利益，應以行使終止權之未違約方為限，惟終止係由
10 被告甚或雙方為之等語，資為抗辯。故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
11 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12 行。

13 二、原告主張已提供設計圖，被告仍未給付服務費，業據提出服
14 務合約書、統一發票、設計圖、催告函為證（本院卷(一)第38
15 至91頁），被告並不爭執，可認真實。

16 三、關於服務費用，原告雖主張依系爭契約第3 條第2 項第1
17 款、第2 款之約定，被告應於簽約完後給付360,000 元；且
18 原告已完成設計圖之繪製，所附各項圖說，縱扣除被告爭執
19 其未受領之大葉B 1 F糕點區櫃位丈量尺寸圖及剖面圖，
20 但仍包括規劃範圍圖、設計示意圖、3 D示意圖等各式圖說
21 超過20餘張，足以證明原告完成者，占全部工作之比例至少
22 百分之七十，故被告應給付至少504,000 元。經查：

23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通觀契約全文，依
24 誠信原則，從契約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等作全盤觀察，而契
25 約文字有辭句模糊或文意模稜兩可，固不得拘泥所用辭句，
26 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能
27 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

28 (二)系爭契約第3 條第2 項第3 款：「就本服務之費用，乙方
29 （指原告）應依下列時程及金額辦理請款，並於請款當月25
30 日前檢附『請款單』及『發票』，經由甲方（指被告）確認
31 無誤後於次月30日付款，惟如乙方（指原告）未依本條約定

於請款當月25日前檢附請款單及發票，則甲方（指被告）之付款時間順延至次月30日」，明確有應備齊特定文件之程式要求，在使雙方互相稽核並確認付款所對應之服務項目及單價。

(三)兩造於110年5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後，原告請領及發函催請被告給付簽約完成之360,000元時，僅提出110年6月15日之統一發票（本院卷(一)第50、90、91頁），而未一併提出『請款單』，以確定其已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單價，程式既有欠缺，被告對於360,000元即無付款義務。至於，原告起訴後，縱稱已完成設計圖云云（按被告對此係有非法重製及無法施工及交付時間之爭執，詳如下述），但各該設計圖亦無對應服務項目及單價之具體明細，自不能等同於『請款單』，且更欠缺360,000元以外之『發票』，仍屬程式上之欠缺，被告對於504,000元亦無付款義務。

(四)被告對於原告所稱已完成之設計圖，係有非法重製及無法施工及交付時間之爭執（本院卷(一)第252至258、412至416頁），以室內設計之施作而論，原告所交付之設計報告，其3D示意圖部分尚分為A、B方（本院卷(一)第63至70、159至166頁），顯見仍在初步規劃，須待兩造互為討論後，始能對設計內容加以定案。且3D設計圖僅能顯示所規劃之大概位置，惟在現場實際施工，仍應使用尺寸丈量圖，倘未交付或遲延交付各別對應之丈量尺寸圖，即未合於兩造所約定之「確認施工圖繪製」之本旨，而屬未完成或不完全。故原告縱於110年9月9日提出504,000元之報價單（本院卷(二)第82頁），欲作為『請款單』，除欠缺360,000元以外之『發票』，而屬程式欠缺外，被告對於原告所提出不合債務本旨之未完成或不完全給付，仍無付款義務。

四、關於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原告主張被告應於簽約完成後，給付服務費360,000元，經提出發票及函催後，被告仍未給付，原告乃以起訴狀之送達而終止系爭契約，並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而該條第1項雖有：「任

01 一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任一約定之情事時，經一方以書面通知
02 他方後仍未補正，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本
03 合約經提前終止後，他方應賠償一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之約
04 定，然其損害賠償之請求，係以一方違約經他方催告而未補
05 正為要件，文義至為明確。而原告於110 年6 月15日既未依
06 約定請領360,000 元之服務費，已如上述，且兩造復於110
07 年9 月9 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有LINE之對話及Email回覆
08 確認可佐（本院(一)第145 、146 頁）。被告並無違約而應補
09 正之義務存在，且系爭契約之終止係由兩造合意，故原告縱
10 於110 年9 月28日催告、111 年1 月25日對被告送達起訴
11 狀，亦與該條損害賠償請求之要件不合。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相關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服務
13 費用與損害賠償，為無理由，應併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
14 請。

15 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蘇婷